

#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 107 年 8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70281612G 號函辦理

- 一、目的：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增進各校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推行全民運動，發展五人制足球運動。
- 二、主辦：彰化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足球委員會、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小體育促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大興國小
- 五、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3、24、25 日（星期三～五）三天。
- 六、比賽地點：大興國小操場
- 七、比賽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
  - (一) 國中男生組，年齡在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國中在校男學生者均可報名。
  - (二) 國中女生組，年齡在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國中在校女學生者均可報名。
  - (三)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六年級在校男學生，年齡在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
  - (四)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高年級在校女學生，年齡在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
  - (五)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高年級在校男學生，年齡在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
  - (六)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高年級在校女學生，年齡在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
  - (七)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中年級在校男學生，年齡在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國小中年級女生得報名參加)
  - (八)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籍彰化縣轄境內之中年級在校女學生，年齡在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
- 八、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 (星期三) 前**請逕將報名表和保證書(如附件一)寄至大興國小體衛組收(506 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branch520@gmail.com](mailto:branch520@gmail.com)，報名如有疑問請逕洽大興國小黃雅玲組長，聯絡電話：7792251。
  - (二) 國小組在學證明(如附件二)請自存，國中組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若比賽前對方有異議，大會做查證時需出示予裁判進行資格審查，國小組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國中組無攜帶學生證者或在學證明，不得下場比賽，若下場人數少於三人時以棄權論。
  - (三) 每隊限報名**球員十四名、職員四名**。領隊由校長擔任，另教練二人、管理一人。
  - (四) 凡一經報名後概不受理變更人數或隊員姓名。
  - (五) **國中、小各組別限報名 1 隊。**
- 九、裁判會議及領隊會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請各校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地點：大興國小獻穗堂。)
- 十、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擇定比賽制度。單組若只有一隊報名，取消該組別比賽。
  - (一) 循環賽制：
    - 1-1 (預賽)：勝一場得 3 分，敗者為 0 分，平手不延長比賽，兩隊各得 1 分。惟

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六公尺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六公尺球，贏者立即獲勝，仍為平手時，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進行驟死賽，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球員任一位依序踢六公尺至分出勝負。)

1-2 (決賽)：勝一場得 3 分，敗者為 0 分，平手不延長比賽，兩隊各得 1 分。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六公尺球，雙方派五名球員踢六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兩隊的五位球員皆踢完，仍為平手時，則再以場上五位球員任一位進行驟死賽，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球員任一位依序踢六公尺至分出勝負。)

2-1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i. 勝隊佔先。

ii.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2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i.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ii.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iii.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

iv.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v.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vi.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

vii. 抽籤決定。

## (二) 單敗淘汰賽

比賽時間結束雙方平手時，平手不延長比賽，雙方派五名球員踢六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兩隊的五位球員皆踢完，仍為平手時，則再以場上五位球員任一位進行驟死賽，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球員任一位依序踢六公尺至分出勝負。)

## 十一、比賽細則：

(一) 本次賽程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

(二) 每場比賽時間：

1. 國小中年級組：每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2.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 1. 球隊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不出場者，經裁判裁決後，該場以棄權論，成績 5：0 結束比賽。

2. 比賽過程中，隊伍發生罷賽情形，經裁判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裁決該隊以棄權論，該場以 5：0 結束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賽後送審判委員會決定懲處。

(四)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隨隊人員違規：

1. 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之隨隊人員在校園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員逐出場。

2. 比賽中，隨隊人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3. 毆打、侮辱裁判、工作人員、球員時，除驅逐出場外，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並取消其個人參加競賽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故意干擾比賽時，除驅逐出場外，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學年。

5. 經驅逐出場之人員，如於球場周圍徘徊出現時，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該校比賽。

6. 若違反 1 至 5 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 與賽各隊應準備兩套球衣，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六) 顧及學童安全考量，未穿戴腳護脛、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禁止出場比賽。(本次活動將確實執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比賽腳上穿的裝備只允許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鞋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鞋底紋路及顆粒以不超過 0.5 公分為限。
- (八)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
- (九) 在比賽進行的全場中可自由替補球員，已被替換出場之球員，得在該場比賽中再入場比賽。
- (十) 國中組比賽場地比照國小五人制足球賽場地舉行。

#### 十二、獎勵：

- (一) 比賽優勝單位(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杯，以資鼓勵。
- (二) 優勝單位依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 十三、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人員用書面提出，加蓋領隊印章，並需繳納保證金 3,000 元交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賽後不予受理)

#### 十四、附則：請參考最新五人制(Futsal)中文規則，詳如附件。

- (一) 暫停：各隊每上、下半場，得有一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
- (二) 紅、黃牌制度說明：同一球員單場累計 2 張黃牌，或 1 張紅牌，則判定該球員出場，不得於該場下場比賽。該隊如在球員被判出場，應於該名球員出場 2 分鐘後，才能替補 1 名球員進場。黃牌累計以該場比賽為限，不累計至下一場比賽。

十五、本競賽為本縣參加 107 年全國性競賽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十六、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說明：各單項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十七、工作人員、裁判及帶隊參賽之教師請核予公(差)假。

【附件一】

##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 )國中(小)	參加組別	(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組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隊 員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保證書

關防

(用印處)

本校 ( ) 國中 (小) ) 參加「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

國民中 (小) 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彰化縣一〇七學年度縣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國小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NO：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NO：5	NO：6	NO：7	NO：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NO：9	NO：10	NO：11	NO：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NO：13	NO：14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承辦：	註冊：	教務：	校長：